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吳聰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欣聯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600元。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本件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3萬0,53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及提撥6萬5,394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合計為49萬5,924元財產權請求部分，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100元；另命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之非財產權請求部分，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應徵1萬2,600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

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甯 馨

法 官 羅 培 毓

法 官 張 維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梁 雅 華